附件1

项目概况

西北地区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的主要储备区，区域治理和执法环境特殊，在我国的国家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本项目的宗旨是，为打击境内外敌对分裂势力，处理民族与宗教问题，合理开发和利用西北地区的丰富资源，加强对西北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调整和合理分配西北地区跨越式发展中的各种利益，扩大内陆和边疆地区的对外开放，解决维护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中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问题提供法学智力和人才支持，用法治来维护西北地区的长久稳定发展和国家安全。中央政法委为本人才培养项目的主持论证部门，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西北五省（区）党委政法委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作为我国学位授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尝试，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探索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学位授权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更好满足国家需求，构建高校与实务部门合作、国内与国际合作的开放式培养体系，以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特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高级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和完善高级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以强化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形成政法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之间的良性互动与合作为机制，培养应用型、复合型、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学博士。

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为3-5年，注册取得学籍后一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的具体学习和研究计划。攻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实地调研与科研训练、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等环节。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生由本校专职导师和政法部门的兼职导师组成的导师团队进行合作指导。

本项目开设共同课程6门，五个研究方向各设方向课程2门，完成总学分不少于33学分，其中面授课程为21学分，调研和实践课程12学分。

从第二学年开始，博士生应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方向在实际部门进行不少于10个月的实践和调研。实践和调研的目的、任务由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协商确定，并在兼职导师的主持和指导下完成。博士生应就实践和调研的全部过程及内容做出工作记录与工作总结，完成5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博士生在进行论文撰写之前应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综合博士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调研和研究报告、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博士生是否具备论文写作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价。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和写作阶段。学位论文选题必须面向实际需求，强化应用导向，针对现实实际中的重大问题，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开题报告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其中论文正文篇幅一般应达到15万字。

博士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并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由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依照学位授予规定的程序授予法学博士学位。